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二)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 透過職群實作，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三) 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
- (四) 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輔導處。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

四、辦理對象及時程：全學年，對技藝教育課程有興趣之學生。

五、辦理內容

(一) 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簡稱遴輔會），遴輔會組織及執掌如下：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湧順	綜理督導技藝教育活動工作之推行與考核。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吳姿瑩	負責策劃、協調與推動技藝教育活動。
委員	教務主任	王秀勻	負責督導技藝教育課程教學配合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吳淑珍	負責督導技藝教育學生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兼幹事	資料組長	黃佳雯	負責技藝教育行政、學生輔導及與高職聯繫等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組長	蔡易融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課程排課事宜。
委員	註冊組長	許珍瑜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成績事宜。
委員	生教組長	楊曙戎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林文怡	負責技藝教育學生之遴選、推薦、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陳鴻慧	負責技藝教育學生之遴選、推薦、生活管理事宜。
委員	國八輔導老師	林郁倫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心理輔導事宜。
委員	國八輔導老師	林孜憶	負責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心理輔導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801)	黃惠玉	參與技藝教育學生之遴選。(112學年度新推選再修正)

(二) 進行遴選輔導工作

1. 宣導：

(1) 於導師會議宣導；於輔導活動課程中向學生宣導；於學校日資料中放宣導資料。

(2) 於第 1 學期辦理「國九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選修說明會」。

2. 推薦：由導師、輔導教師、家長進行推薦，鼓勵對於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申請參加，由輔導處彙整推薦名單。

3. 遴輔：召開遴輔會議以遴輔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對就讀選擇作輔導

建議。

(三) 遴選與輔導原則：

1. 依照比序項目為排序原則，再由遴選委員及列席導師依學生個別情形（例如：興趣、個性、相關領域課程學習表現、平日行為表現等）作適性調整，以此排出分發順位。
2. 比序項目：第一比序項目為學生性向測驗結果之「相對應科別之性向測驗百分等級」（如表 1），第二比序為「曠課節數」，第三比序為「獎懲積分」（如表 2）。

表 1

報名職群	所對應之性向測驗分測驗項目
工業群（電機電子、機械、動力機械科）	科學推理
設計群	空間關係百分等級
商業群（商業與管理科）、化工群	數學百分等級
醫護群	邏輯
藝術群	美感
餐旅、家政群（食品、餐旅、家政科）、農業群	觀察

表 2

獎懲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過	小過	警告
積分	6 分	4 分	2 分	-6 分	-4 分	-2 分

六、辦理方式：本校九年級學生得視其興趣、性向選修鄰近高職所開辦的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一學期修習一校一職群的方式辦理，學生第一和第二學期不得重複選修同校之相同職群。

七、上課時間：原則上每週授課時間為 3 小時，共進行 17 週，開課時間視各高職學校而定。

八、在校成績計算：學生因參加技教課程，每週公假無法修習校內課程 3 節課，成績採計如下。

（一）該科目每週一堂課（如音樂課）：免修登記，該領域成績由其他科目平均計算。

（二）該科目每週不只一節課（如國文課）：平時成績由該科老師分數與技藝教育課程分數依比例計算，學生仍應參加段考，並採計段考成績。

九、生活管理與退班規定：

（一）同學一律在校吃完中餐才可以離校（路程較遠的高職除外），並返校與班級一起放學。

（二）第一次上課由本校老師帶隊，指導交通路線及安全等，其餘時間由學生自行上、下學。

（三）離校及返校時無故不簽到，累計三次，由導師、輔導教師和生教組長依學生學習情形作決議記警告一支或勞動服務。

（四）無故遲到、曠課、延遲返校累計滿三次，由導師、輔導教師和生教組長依學生學習情形作決議辦理退班。

（五）學生態度欠佳、不服管教、與人發生衝突，本校校規處分，並依得視嚴重情形予以退班。

（六）分發完成後或開課後無故退班，記警告一支。

（七）其他未盡事宜，詳見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學習規定」（如附件）。

十、經費來源：依臺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分發作業要點所核撥之經費。